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有3,833,892张“思瑞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26,504股，根据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426,504股。公司总股本由137,801,498股增加至138,075,483股，注册资本由137,801,498元增加至138,075,483元。

二、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修订前	修订后
<p>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93916443C的《营业执照》。</p>	<p>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93916443C的《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1,498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75,483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7,801,498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8,075,483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薪酬结构、薪酬发放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p>	<p>第一百四十条</p> <p>.....</p> <p>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